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科技法律研究所

專家小組決定書

案號：STLI2019-004

申訴人：美商·史揣普公司

註冊人：Cao Zhang Biao

## 1. 當事人

1.1. 申訴人：美商·史揣普公司（Stripe Inc.）

代理人：廖嘉成律師、林怡州律師（臺北市南京東路3段248號12樓之2）

電子郵件信箱：林怡州律師 chris.lin@mail.saint-island.com.tw

1.2. 註冊人：Cao Zhang Biao（Shang Hai Shi Chang Ning Qu Gu Bei Lu 1888 Long

SXQ, SHS, CN）電子郵件信箱：170361@qq.com

## 2. 系爭網域名稱與其受理註冊機構

2.1. 系爭網域名稱：<stripe.com.tw>

2.2. 受理註冊機構：WebCC Ltd.

2.3. 系爭網域名稱註冊日期：2017年7月11日（有效日期：2020年7月11日）。

## 3. 本案處理程序

3.1. 申訴人於2019年7月3日將申訴書紙本送達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科技法律研究所（以下簡稱「科法所」），並同意由科法所選擇一名專家組成專家小組。申訴人於7月4日繳交爭議處理費用。

3.2. 科法所於2019年7月4日行文向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以下簡稱「TWNIC」）索取系爭網域名稱註冊人資料，並於同年7月5日收悉電子郵件回覆。同年7月8日科法所收到TWNIC紙本文件，並收到TWNIC電子郵件通知已將網域名稱「stripe.com.tw」之狀態設為：爭議，此時域名註冊資料已鎖定無法更改。

- 3.3. 科法所於 2019 年 7 月 9 日以電子郵件、信件寄送申訴書予註冊人，經系統告知電子郵件投遞失敗；2019 年 7 月 19 日收到紙本通知註冊人因查無此人而退件。
- 3.4. 本案處理程序開始日為 2019 年 7 月 9 日。
- 3.5. 科法所於 2019 年 8 月 6 日答辯截止日，並未接獲註冊人之答辯書。
- 3.6. 科法所於 2019 年 8 月 8 日選定專家小組。
- 3.7. 本案專家小組於 2019 年 8 月 26 日作成本決定書，並將決定書以電子郵件通知科法所。
- 3.8. 截至決定作成之日，專家小組未接獲註冊人之答辯書。

#### 4. 本案事實

- 4.1. 申訴人美商·史揣普公司係註冊於美國 Delaware 州、總部位在舊金山之公司，並為知名之線上付款服務提供者（申證 1-1、1-2）。又申訴人為我國註冊第 01726500 號「STRIPE」商標、第 01937435 號「條紋」（即「STRIPE」之中譯）等商標權所有人外，並有第 106002807 號之「STRIPE」商標現正申請在案中（申證 2）。
- 4.2. 註冊人雖註冊系爭網域名稱，但經專家小組於 2019 年 8 月 22 日職權調查，瀏覽該網頁後發現其未刊載任何內容。另經申訴人指出，註冊人有註冊為數眾多之網域名稱，其中甚至包含「amazon」或「apple」等著名商標字樣之網域名稱（申證 5）；又經註冊人查詢美國仲裁機構 FORUM 曾於 2017 年判定申訴人惡意搶注包括「AMAZON」字樣之數個網域名稱，應移轉該等網域名稱予商標使用權利人（申證 7）。
- 4.3. 申訴人主張註冊人係常業之網域搶注者，其註冊系爭「stripe.com.tw」網域名稱構成「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網域名稱爭議處理辦法」（以下簡稱「處理辦法」或「本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註冊人惡意註冊或使用網域名稱」要件，請求移轉系爭網域名稱予申訴人。

#### 5. 適用規定

- 5.1. 科法所於 2001 年 3 月 29 日經 TWNIC 認可，成為國家代碼（ccTLD）為 tw 之網域名稱爭議處理機構。
- 5.2. 科法所依據「處理辦法」、「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網域名稱爭議處理辦法實施要點」（以下簡稱「實施要點」）及資訊工業策進會科技法律研究所網域名稱爭議處理附則（以下簡稱「處理附則」）相關規定處理本案，上述未規

定之事項，將適用中華民國法律，並參酌 Internet Corporation for Assigned Names and Numbers（以下簡稱 ICANN）所頒布之 Uniform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Policy（以下簡稱 UDRP）、Rules for UDRP（以下簡稱 Rules），及其他網域名稱爭議處理機構，如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Arbitration and Mediation Center（以下簡稱 WIPO Center）所作成之網域名稱爭議專家小組決定書。

- 5.3.** 申訴要件：依本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申訴人得以註冊人之網域名稱註冊具有下列情事為由，向爭議處理機構提出申訴：
- 一、網域名稱與申訴人之商標、標章、姓名、事業名稱或其他標識相同或近似而產生混淆者。
  - 二、註冊人就其網域名稱無權利或正當利益。
  - 三、註冊人惡意註冊或使用網域名稱。
- 5.4.** 依本辦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認定註冊人擁有該網域名稱之權利或正當利益：
- 一、註冊人在收到第三人或爭議處理機構通知有關該網域名稱之爭議前，已以善意使用或可證明已準備使用該網域名稱或與其相當之名稱，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者。
  - 二、註冊人使用該網域名稱，已為一般大眾所熟知。
  - 三、註冊人為合法、非商業或正當之使用，而未以混淆、誤導消費者或減損商標、標章、姓名、事業名稱或其他標識之方式，獲取商業利益者。
- 5.5.** 依本辦法第 5 條第 3 項規定，認定註冊人惡意註冊或使用網域名稱，得參酌下列各款情形：
- 一、註冊人註冊或取得該網域名稱之主要目的是藉由出售、出租網域名稱或其他方式，自申訴人或其競爭者獲取超過該網域名稱註冊所需相關費用之利益。
  - 二、註冊人註冊該網域名稱，係以妨礙申訴人使用該商標、標章、姓名、事業名稱或其他標識註冊網域名稱為目的。
  - 三、註冊人註冊該網域名稱之主要目的，係為妨礙競爭者之商業活動。
  - 四、註冊人為營利之目的，意圖與申訴人之商標、標章、姓名、事業名稱或其他標識產生混淆，引誘、誤導網路使用者瀏覽註冊人之網站或其他線上位址。

## **6. 當事人之主張**

### **6.1. 申訴人之主張略以：**

1. 系爭網域名稱與申訴人之商標及公司英文名稱相同或高度近似而產生混淆：  
系爭網域名稱「stripe.com.tw」之主要部分「STRIPE」字樣，與申請人於美國 Delaware 州註冊之公司名稱以及於我國註冊第 01726500 號「STRIPE」商標相同，明顯構成本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情事。

## 2. 註冊人惡意註冊或使用系爭網域名稱：

(1) 申訴人所委任之美國律師曾於 2018 年 6 月與 7 月間以電子郵件與註冊人聯繫，當時註冊人表示自己有意利用系爭網域名稱刊登流行資訊；申訴人為避免日後發生混淆誤認，表示願以 500 美元之代價購買系爭網域名稱。惟註冊人表示自己係以 2,000 美金代價購買系爭網域名稱，且在中國市場進行大量廣告宣傳為由而拒絕申訴人之報價（申證 8）。

(2) 申訴人認為系爭網域名稱中的 com.tw 意指臺灣公司之網域名稱，若在中國市場進行大量廣告，依常理判斷，應註冊使用 com.cn 而非使用 com.tw。再者，若註冊人有進行大量廣告或刊登流行資訊，系爭網域名稱之網頁理應有刊載具有實質意義之內容，然而實際上系爭網域名稱之網頁並無任何內容。

(3) 另根據申請人依註冊人名稱或註冊人之電子郵件調查，註冊人有註冊為數眾多之網域名稱，甚至包含「amazon」、「apple」等著名商標字樣之網域名稱（申證 5、申證 6）；又申訴人查詢美國仲裁機構 FORUM 曾於 2017 年對註冊人提起網域名稱之申訴，要求註冊人移轉數個包含「AMAZON」字樣之網域名稱，並判定註冊人係惡意搶註並應移轉該等網域名稱予商標使用權利人（申證 7）。由此可推知，註冊人顯係常業進行域名搶註行為之人，依常理判斷，殊難認為註冊人係基於善意使用系爭網域名稱進行正常之營業行為，其搶註行為可認為構成本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事。

6.2. 截至決定作成之日，未接獲註冊人之答辯文件。

## 7. 決定期由

### 7.1. 網域名稱爭議之處理程序及原則

1. 網域名稱爭議之法律性質屬私權爭議，故本辦法所規定之網域爭議處理程序，原則上係採辯論主義。專家小組僅以當事人提出之主張及事實、證據做為決定之基礎。當事人未主張之事實或未聲明之證據，專家小組除應依職權進行調查者外，無須加以斟酌。專家小組作成決定之證據資料，以當事人所提供之申訴書或答辯書及其補充說明或文件為原則，並輔以由 TWNIC 所提供與網域名稱註冊及使用之相關資訊（參見 STLC2001-001 案）。

2. 「註冊人未依規定提出答辯書時，除特殊情形外，專家小組應依申訴書作出決定」，實施要點第 5 條第 6 項定有明文。本案專家小組亦認為，依辯論主義之精神，若申訴人僅對申訴要件存在之事實加以主張，並以文字說明取代證據之提出，此時若註冊人並不對申訴人提出之申訴要件存在加以爭執，則專家小組應認定有申訴人所提出申訴要件存在之事實（參見 STLI2011-016、

STLI2015-008、STLI2016-005 等案件)。

## 7.2. 申訴之要件與舉證責任

1. 本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申訴人得以註冊人之網域名稱註冊具有下列情事為由，向爭議處理機構提出申訴：一、網域名稱與申訴人之商標、標章、姓名、事業名稱或其他標識相同或近似而產生混淆者。二、註冊人就其網域名稱無權利或正當利益。三、註冊人惡意註冊或使用網域名稱。」

2. 前述本辦法第 5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三項要件必須全部成立，始符合申訴之要件，且申訴人應就此等要件之存在負舉證責任（參見 STLC2001-001 案）。

## 7.3. 專家小組依職權調查之證據

1. 專家小組於 2019 年 8 月 22 日登入系爭網域名稱「www.stripe.com.tw」瀏覽，發現該網頁呈現頁面與申訴人所提供之網頁資料雷同（申證 4），其已呈現連線失敗之狀態。

2. 專家小組於 2019 年 8 月 22 日查詢 TWNIC 公告「多元繳費年限之管理費收費標準」，除 idv.tw 類別一年期收費新臺幣 400 元外，其餘類別一年期收費為新臺幣 800 元。

## 7.4. 專家小組認定

### 1. 系爭網域名稱是否與申訴人之商標、標章、姓名、事業名稱或其他標識相同或近似而產生混淆？

(1) 本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網域名稱與申訴人之商標、標章、姓名、事業名稱或其他標識相同或近似而產生混淆者」，係指網域名稱與申訴人之商標等標識相同或近似，並因而產生混淆，故其必須在外觀、觀念或讀音上可認為相同或近似，且一般具有普通知識經驗之台灣網路使用者施以普通之注意，仍有混淆誤認之虞者（參見 STLI2014-017、STLI2015-008、STLI2016-005 等案件）。

(2) 依申訴人之主張，系爭網域名稱「stripe.com.tw」其主要部份「STRIPE」乃申訴人註冊於美國 Delaware 州之公司名稱，且於 2014 年 9 月 1 日在我國取得商標註冊迄今（註冊商標第 01726500 號），並以「STRIPE」作為線上信用卡付款、交易處理與帳單傳輸等金融服務之商標（商品服務類別 036）。系爭網域名稱主要部分之「STRIPE」與申訴人之商標或事業名稱「STRIPE」完全相同，極易使一般消費者與網路使用者誤其係申訴人所設之網站，進而產生混淆，誤以為系爭網域名稱係由台灣網路使用者所熟知申訴人或經其授權之人所經營，已構成本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要件。

## 2. 註冊人就系爭網域名稱有無權利或正當利益？

(1) 依本辦法第 5 條第 2 項之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認定註冊人擁有該網域名稱之權利或正當利益：

- 一、 註冊人在收到第三人或爭議處理機構通知有關該網域名稱之爭議前，已以善意使用或可證明已準備使用該網域名稱或與其相當之名稱，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者。
- 二、 註冊人使用該網域名稱，已為一般大眾所熟知。
- 三、 註冊人為合法、非商業或正當之使用，而未以混淆、誤導消費者或減損商標、標章、姓名、事業名稱或其他標識之方式，獲取商業利益者。

(2) 本辦法第 5 條第 2 項要件所述者為消極事實，註冊人較易舉證其事實之存否，而申訴人於提起申訴時，若無其他事證資訊，僅須先為表面推證，再由註冊人證明其就系爭網域名稱有權利或正當利益（參見 STLI2015-007 案）；又註冊人就其網域名稱有權利或正當利益，係指註冊人之網域名稱與其公司名稱、所營事業內容，在語義、字義或商業習慣上有明顯之關聯而言（參見 STLI2014-005 案）。

(3) 由於截至本決定書作成之前，專家小組並未接獲註冊人提出任何形式之答辯書，故專家小組依申訴人所提出之資料，並依職權於 2019 年 8 月 22 日登入系爭網域名稱「stripe.com.tw」，惟發現該網頁已呈現連線失敗之狀態，在註冊人未能提出證據說明其有已善意使用或已準備使用之情事，基於辯論主義精神，專家小組採信申訴人所提供證據，認定系爭網域名稱「stripe.com.tw」不構成本辦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1 款之「已善意使用」或「已準備使用」狀態。

(4) 至於註冊人使用該網域名稱是否已為一般大眾所熟知？系爭註冊之網域名稱「stripe.com.tw」中之主要部分「stripe」與申訴人之註冊商標完全相同，並因申訴人之使用且成為一般大眾所熟知。然而就註冊人所註冊之「stripe.com.tw」而言，由於註冊人未能提出證據說明其有使用之事實，亦未能證明其「因註冊人之使用」而成為一般大眾所熟知，因此專家小組認定系爭網域名稱「stripe.com.tw」不構成「處理辦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2 款之「註冊人使用該網域名稱，已為一般大眾所熟知」之情形。

(5) 本案註冊人姓名「Cao Zhang Biao」與系爭網域名稱並不相同且毫無關連性，註冊人也未曾以「STRIPE」取得任何商標註冊。由於截至本決定書作成之前，專家小組並未接獲註冊人提出任何形式之答辯書，故專家小組依申訴人所提出之資料逕予認定。在本案，註冊人未經同意擅自使用申訴人之「STRIPE」註冊商標，雖申訴人並未於申訴書中敘明理由註冊人是否合法、正當使用「STRIPE」之權利，但從申訴書內容整體觀之，既已表明「STRIPE」

屬於申訴人註冊之商標，且曾嘗試與註冊人聯繫轉讓系爭網域名稱未果，故可推知註冊人未經申訴人同意而使用該註冊商標，而註冊人使用該註冊商標之結果難謂無混淆、誤導消費或減損商標、事業名稱而獲取商業利益之嫌。是以，註冊人亦不符合本辦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3 款所規定「註冊人為合法、非商業或正當之使用，而未以混淆、誤導消費者或減損商標、標章、姓名、事業名稱或其他標識之方式，獲取商業利益者」之情事。

(6) 綜上論述，專家小組依申訴人所提供之證據，並經職權加以調查後，認為註冊人並不符合本辦法第 5 條第 2 項得認定註冊人擁有該網域名稱之權利或正當利益之情形。是以申訴人之申訴構成本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規定「註冊人就其網域名稱無權利或正當利益」之要件。

### 3. 註冊人是否「惡意註冊」或「惡意使用」系爭網域名稱？

(1) 依本辦法第 5 條第 3 項之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認定註冊人「惡意註冊」或「惡意使用」：

- 一、 註冊人註冊或取得該網域名稱之主要目的是藉由出售、出租網域名稱或其他方式，自申訴人或其競爭者獲取超過該網域名稱註冊所需相關費用之利益。
- 二、 註冊人註冊該網域名稱，係以妨礙申訴人使用該商標、標章、姓名、事業名稱或其他標識註冊網域名稱為目的。
- 三、 註冊人註冊該網域名稱之主要目的，係為妨礙競爭者之商業活動。
- 四、 註冊人為營利之目的，意圖與申訴人之商標、標章、姓名、事業名稱或其他標識產生混淆，引誘、誤導網路使用者瀏覽註冊人之網站或其他線上位址。

(2) 本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申訴之成立尚必須註冊人「惡意註冊」或「惡意使用」網域名稱。只要有「惡意註冊」或「惡意使用」兩種情事之一即可，並不以兩者兼具為必要（參見 STLC2001-001 案）。又依本辦法第 5 條第 3 項規定為具體認定時，只問是否符合各款情事，不再細究區分各該情事是否涉及惡意註冊或惡意使用，且該項所列四款情事，僅為例示性，並不排斥其他有證明力之相關情事，且不以全部情事具備為必要（參見 STLI2015-007 案）。

(3) 本辦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1 款係指註冊人註冊或取得該網域名稱之主要目的是藉由出售、出租網域名稱或其他方式，自申訴人或其競爭者獲取超過該網域名稱註冊所需相關費用之利益。據此，依申訴人所提示之證據，以註冊人名稱查詢後發現共有 507 筆註冊網域名稱（申證 5），或以註冊人電子郵件查詢後發現共有 434 筆註冊網域名稱（申證 6），其中不乏許多著名商標字樣之網域名稱（例如前述之 amazon、apple）；又申訴人查詢美國仲裁機構 FORUM 曾於 2017 年對註冊人提起網域名稱之申訴，要求註冊人移轉數個

包含「AMAZON」字樣之網域名稱，並判定註冊人係惡意搶註並應移轉該等網域名稱予商標使用權利人。再者，申訴人曾連繫註冊人以 500 美元（約新台幣 15,000 元）代價購買系爭網域名稱，但註冊人稱其花費 2,000 美元（約新台幣 60,000 元）代價購買系爭網域名稱而不願移轉，雖申訴人並未就「註冊人出售網域名稱而獲取超過該網域名稱註冊所需相關費用之利益」加以舉證，但依專家小組查詢 TWNIC 公告「多元繳費年限之管理費收費標準」，com.tw 類別一年期收費為新臺幣 800 元，相較於註冊人所稱以 2,000 美元（約新台幣 60,000 元）代價購買系爭網域名稱，顯有自申訴人獲取超過該網域名稱註冊所需相關費用利益之意圖。依此，構成本辦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1 款之情形，可認定註冊人「惡意註冊」或「惡意使用」網域名稱。

(4) 據申訴人主張，註冊人係未經同意擅自使用申訴人之「STRIPE」註冊商標，顯係以妨礙申訴人使用該商標、事業名稱註冊網域名稱為目的，構成本辦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2 款之情形，可認定註冊人「惡意註冊」或「惡意使用」網域名稱。

(5) 至於註冊人註冊系爭網域名稱之行為是否構成本辦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3 款「註冊該網域名稱之主要目的，係為妨礙競爭者之商業活動」之情形，由於系爭網域名稱之網頁呈現連線失敗之狀態，尚無法認定有該款之情形。

(6) 由於註冊人並未擁有系爭網域名稱之權利或正當利益，卻以之註冊取得網域名稱，並根據申訴人舉證指出註冊人宣稱將在中國市場進行大量廣告或刊登流行資訊，但依常理判斷，註冊人若在中國市場進行上述行為，應註冊使用 com.cn 而非使用 com.tw；再者，註冊人根本未於系爭網域名稱之網頁刊登具有實質意義之內容，因此註冊人註冊系爭網域名稱之行為可能引誘、誤導網路使用者瀏覽註冊人之網站，雖網頁呈現連線失敗狀態，但亦可能使申訴人錯失於網際網路中資訊交流的機會，構成本辦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4 款之情形。

(7) 綜上論述，註冊人註冊使用系爭網域名稱「stripe.com.tw」之行為，依經驗法則判斷，顯係進行域名搶註之常業行為，殊難認為註冊人係基於善意使用系爭網域名稱進行正常之營業行為，其搶註行為符合本辦法第 5 條第 3 項所列各款之若干情形，得認定註冊人已構成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規定之「註冊人惡意註冊或使用網域名稱」之情事。

#### 7.5. 總結：


綜上分析，本案專家小組認定申訴人所提出申訴之事實及理由，符合本辦法第 5 條第 1 項所列三款要件之規定，是以申訴人提出關於系爭網域名稱之申訴成立。



## 8. 決定主文

綜合前述分析，專家小組認定本案申訴符合本辦法第 5 條第 1 項之要件，故依申訴書中請求之救濟方法，決定將系爭網域名稱移轉予申訴人。

專家小組：葉志良



---

決定日期：2019 年 8 月 26 日